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塗銷土地及建物查封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收件大同字第 xxxxxx 號查封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士林地院民執處）為辦理債務人○○○（下稱○君）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以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8 日士院彩 107 司執莊字第 65034

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君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 xxxx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不動產）查封登記事宜，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收件大同字第 xxxxxx 號辦竣查封登記，並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76011289 號函通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業已辦竣系爭不動產查封登記。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

經內政部以 108 年 1 月 7 日台內訴字第 1080000367 號函將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8 日收件大同字第 xxxxxx 號查封登記部分移由本府辦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士林地院民執處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乃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收件大同字第 xxxxxx 號辦竣○君所有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惟查訴願人並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

權人，訴願人陳稱其為○君之母，訴願人可自由過戶使用處分系爭不動產，然尚難據此認定其對系爭不動產查封登記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嗣經本府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1163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送達

；雖經訴願人以電話陳明其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惟與登記資料不符；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